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701669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董新华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民主路6号河南华健商务大厦B座3层

代理机构 广东夺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清洁制剂；动物用化妆品